

证券代码: 002596

证券简称: 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 2020-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环卫业务。目前，公司四大业务板块整体运营、协同发展，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包括各类标号的普通混凝土、海工混凝土、生态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装饰混凝土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2) 水泥业务：主要为散装PO42.5R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建筑、房地产、能源及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

(3) 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以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应用于市政工程、大型酒店、房地产项目绿化；生态修复；湿地整治等。

(4) 市政环卫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分选、运输、处置、回收利用以及城市绿化管养、市政环卫工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76,779,523.54	3,120,970,092.69	-17.44%	2,877,542,3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20,421.25	122,124,985.37	-437.29%	176,204,3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28,466.48	131,650,276.24	-414.64%	154,038,9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7,526.84	254,816,967.76	-7.82%	-95,852,88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4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4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4.11%	-16.30%	7.8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160,992,143.84	6,567,186,092.86	-6.19%	4,981,203,7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819,194.85	3,076,735,214.43	1.14%	2,302,920,418.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9,190,213.24	691,940,177.23	587,232,262.88	758,416,8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8,970.87	14,334,408.79	10,712,712.93	-468,506,5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9,644.07	13,804,139.44	12,693,873.56	-459,616,1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328.07	51,434,968.99	376,459,402.03	-101,290,51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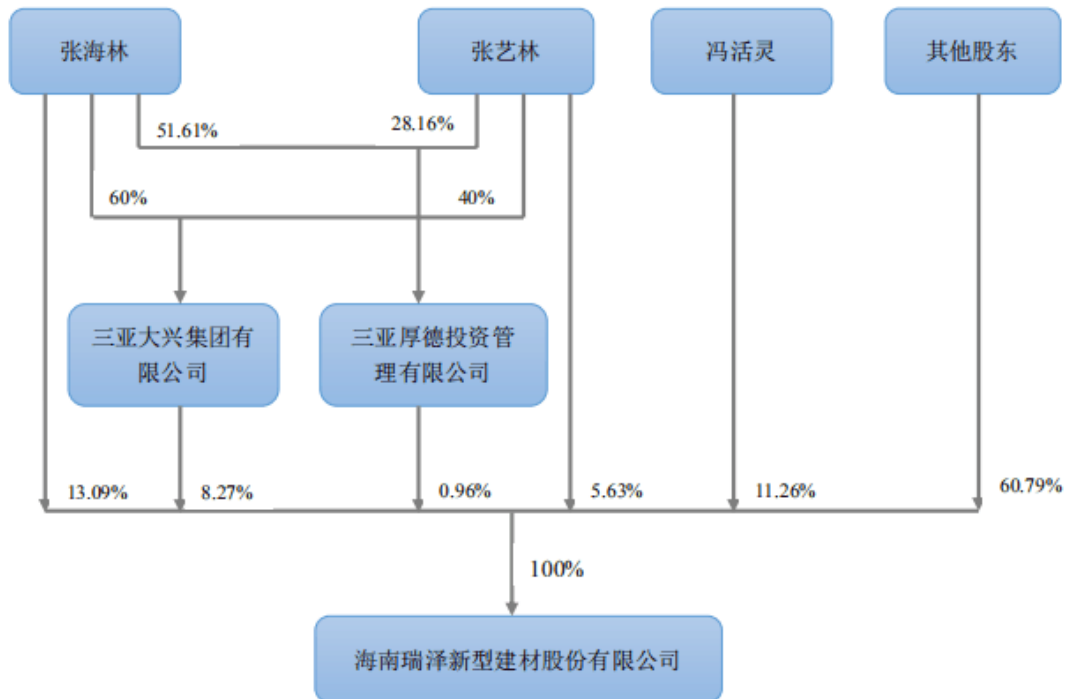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3.09%	150,663,000	111,740,325	质押	148,919,8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6%	129,510,000	0	质押	109,51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5.63%	64,740,000	0	质押	64,740,000	
徐湛元	境内自然人	3.21%	36,953,606	27,715,144			
李志杰	境内自然人	3.11%	35,813,148	35,813,148	质押	25,000,000	
邓雁栋	境内自然人	3.06%	35,238,918	26,363,186			
梁钊健	境内自然人	2.08%	23,883,932	23,875,432	质押	23,875,432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1.33%	15,330,869	0			
李瑞强	境内自然人	1.04%	11,937,716	11,937,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冯活晓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水泥业务、市政环卫业务与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67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4%；实现营业成本206,750.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混凝土	1,146,562,767.19	194,008,312.03	16.92%	-24.80%	-40.11%	-4.33%
水泥	592,382,043.90	113,941,771.47	19.23%	12.88%	-3.13%	-3.18%
园林绿化	212,809,244.74	1,419,639.52	0.67%	-65.51%	-98.50%	-14.64%
市政环卫	625,025,467.71	199,905,339.05	31.98%	37.52%	13.90%	-6.63%
小计	2,576,779,523.54	509,275,062.07	19.76%	-17.44%	-28.43%	-3.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广东绿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导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87,402,675.21元；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及部分客户未能按约定付款，导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

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55,586,477.6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139,965,263.9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17,931,532.19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7,251,200.4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8,331,579.8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481,041.03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592,240.17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592,240.17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592,240.17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592,240.17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减少43,153,018.54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43,153,018.54元	应收票据：减少11,302,456.43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1,302,456.43元
(3)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留存收益：减少12,924,319.32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058,634.37元 应收票据：减少11,424,165.87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1,163,482.26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5,722,821.60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19,751.8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4,347,267.88元	留存收益：减少2,036,845.13元 应收票据：减少2,715,793.51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678,948.38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处置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孙公司恩平市美盛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兴园林设立务川县涪洋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设立佛山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投资尚未实际出资。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